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官大雙即智誠科技工作室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久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長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1,37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,5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蘇宗

法官 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胡美娟

03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